

## 新北市永和國父紀念館簡要說明

- 一、名稱：國父紀念館
- 二、地址：永和區竹林路 202 號
- 三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新北市政府
- 四、使用空間：地上 3 層樓，總建物面積共 2493.5 平方公尺
- 五、位置圖：



- 六、外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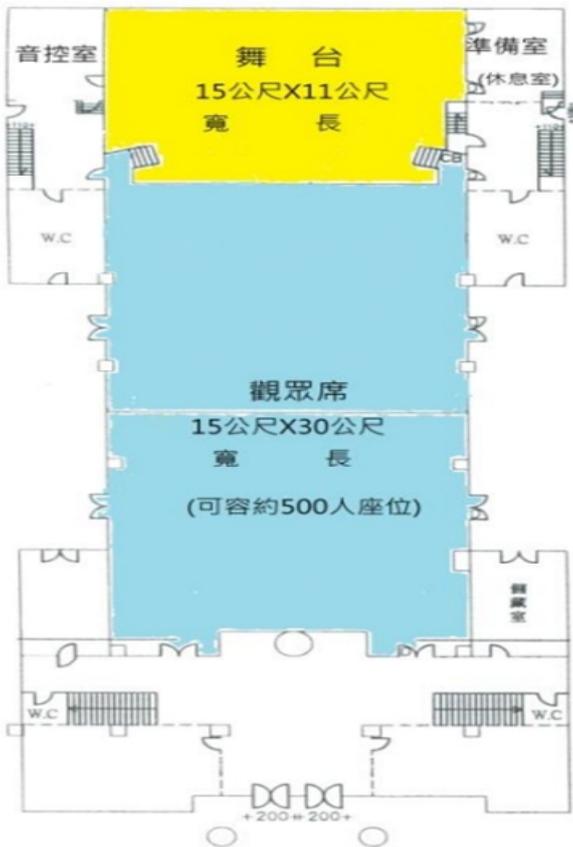
國光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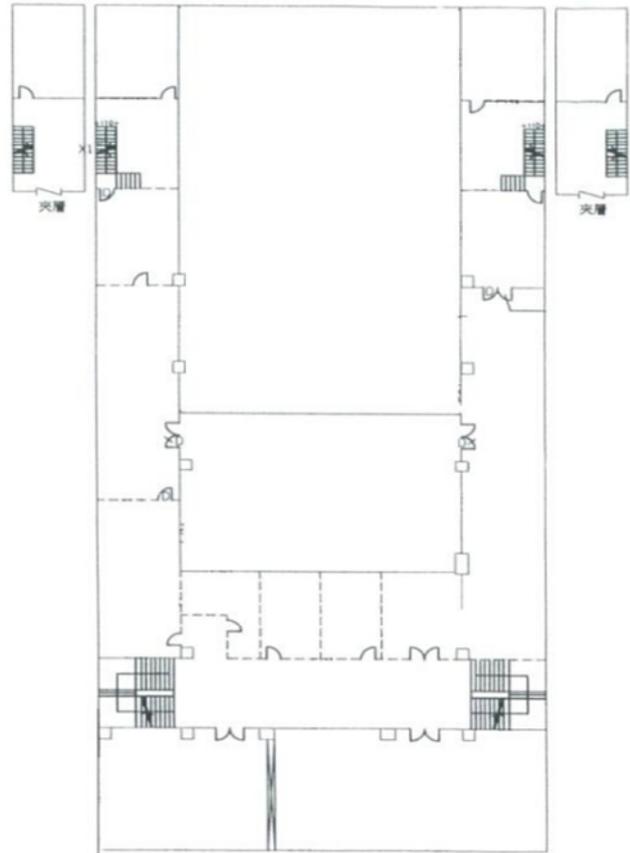
竹林路

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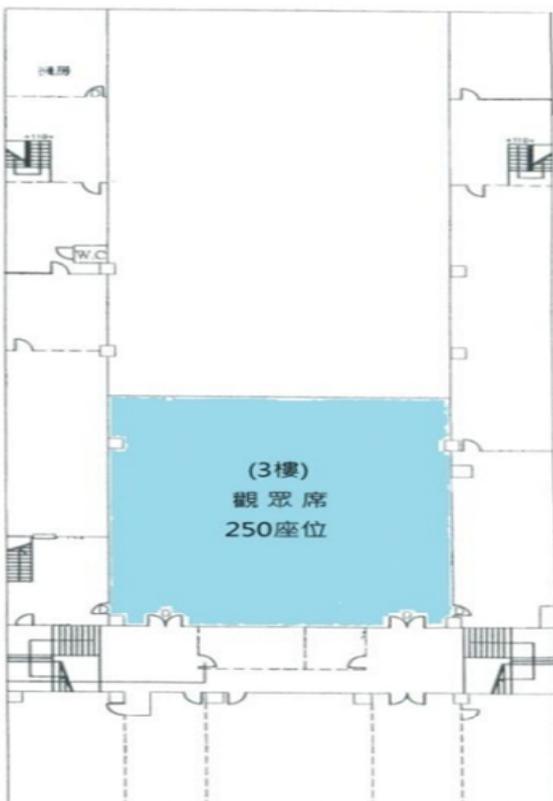
A. 國父紀念館一樓平面圖



B. 國父紀念館二樓平面圖



C. 國父紀念館三樓平面圖



## 七、歷史沿革：

- (一)自民國 61 年竣工啟用至今，國父紀念館為本區重要社教藝文展演場地，亦為民眾集會活動主要場所，可容納約 800 名觀眾。
- (二)為使文化藝術深植於生活，凝聚永和多元、豐富的文化特色，積極爭取轉型為地方文化館，並於民國 91 年獲得文建會補助，成功轉型發展至今，已成為本區最重要的藝文發展據點。

## 八、場地簡介及內部設施：

使用執照核准字號	式樣	樓/層/平方公尺	用途
61 使字第 912 號	加強磚造	3/3/3029.08	地方文化館



說明：1樓大廳（400-500座位）此為範例圖示，使用時請自行排列座位。



說明：3樓觀眾席（250座位）

- (一)投影機：光輸出8000lm（當[ECO MANAGEMENT]中的[LIGHT POWER]設定為[NORMAL]時）。
- (二)廣告機：圖片小於3MB、影片小於300MB，請放置於USB中，交由國父紀念館管理員操作。
- (三)跑馬燈文字內容：請於申請場地借用時提供所需內容，字數限制20字。
- (四)哺集乳室1間、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1台、飲水機3台、麥克風2支、折疊桌20張、折疊椅400張。

## 九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租借使用時間：每星期二至星期日，上午 8 時至 22 時。
- (二)休館日：每星期一、國定假日及其連續假期、春節連續假期。

(三)特殊情況：區公所因公務需求或緊急情形，得收回場地或暫停開放租借。

## 十、收費標準：

### 國父紀念館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

收費項目	區分	場地 使用費	保證金 (同一場地)	說 明
禮堂	上午場次	七千元	七千元	<p>一、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： 每場次以四小時計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：</p> <p>(一)上午場次：八時至十二時。 (二)下午場次：十三時至十七時。 (三)晚間場次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</p> <p>二、水費、電費及冷氣費，依下列方式計算：</p> <p>(一)水費每場次二百元。 (二)電費每小時一百五十元。 (三)冷氣費每小時八百元。</p> <p>三、預演、排演須配合場地空檔時舉行。</p> <p>四、場地使用逾時者，按每小時加收電費及冷氣費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；另依該場次水費及場地使用費之比率，按每小時加收，未滿一小時亦以一小時計。</p> <p>五、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器材。</p>
	下午場次	七千元		
	晚間場次	七千元		
	預排演 (每場次)	三千五百元		

- 1、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以前項場地主辦或與區公所共同主辦活動者，經區公所核定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2、前項以外之機關、學校主辦或由區公所協辦活動者，經區公所核定，得收取半數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